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65号

重庆平伟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能源电池箱体改扩建项目”（项目编码：2406-500117-04-05-73058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78469571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改扩建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花园路158号，在现有厂区内2号、4号厂房内建设电池箱体打样生产线1条、前工序生产线（焊接生产线）12条、后工序生产线10条、发泡生产线1条、聚脲喷涂生产线1条，建成后年产各类电池箱体样品1.8万套、电池箱体/盖88.1万套（其中箱体52.1万套、箱盖36万套）、发泡底护板7.2万件、聚脲喷涂底护板7.2万件。新建发泡废气、聚脲喷涂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4%。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雨污分流。一期食堂

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与部分生活污水排入 1#生化池，二期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部分生活污水排入 4#生化池，2 号厂房和 4 号厂房产生的生活污水分别排入生化池，经生化池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①聚脲喷涂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14 排气筒（20 米）排放，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要求。②发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15 排气筒（20 米）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无组织排放：弧焊使用密闭设施，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含油铝屑、废切削液、切削液废桶、废胶桶、发泡剂废桶、脱模剂废刷具、脱模剂废桶、聚脲废桶、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废酒精溶液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执行。钢材边角料、废包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发泡体边角料、废遮蔽纸、废渣、废过滤棉、焊烟的滤灰交由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场所处置;生化池污泥定期清掏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发泡工房、聚脲喷涂工房、恒温库房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本次扩建的2号厂房、4号厂房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本次扩建项目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2.488 吨/年、氨氮 0.331

吨/年；颗粒物 0.632 吨/年、非甲烷总烃 1.527 吨/年。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8.893 吨/年、氨氮 1.022 吨/年；颗粒物 13.95 吨/年、非甲烷总烃 10.137 吨/年、二氧化硫 6.622 吨/年、氮氧化物 15.4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

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 日

抄送：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